附件3

**澧县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抽查方式** | **抽查主体** | **承办机构****（股室）** | **抽查执法依据** |
| 1 |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生育保障登记的处罚 | 不定期检查 | 澧县医疗保障局 | 待遇保障和医药服务管理股（基金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86号）第20条规定。 |
| 2 | 对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及待遇的处罚 | 不定期检查 | 澧县医疗保障局 | 待遇保障和医药服务管理股（基金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86号）第33、34、35条规定。 |
| 3 | 封存与医疗生育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 | 不定期检查 | 澧县医疗保障局 | 待遇保障和医药服务管理股（基金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
| 4 | 对医疗生育保险费缴纳、待遇领取情况的核查 | 不定期检查 | 澧县医疗保障局 | 待遇保障和医药服务管理股（基金监督） |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稽核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的核查。” |
| 5 |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 不定期检查 | 澧县医疗保障局 | 待遇保障和医药服务管理股（基金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
| 6 | 对医疗保障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 不定期检查 | 澧县医疗保障局 | 待遇保障和医药服务管理股（基金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